

证券代码：834076

证券简称：海森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顾玉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431,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顾玉民、欧阳志红、欧阳志文、张志存、李国清、王弘为第三届董事会人选，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3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陈惠元先生、何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43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顾玉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	2021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民			2日	时股东大会	
欧阳志红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欧阳志文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弘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志存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国清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惠元	监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轩	监事	任职	2021年6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